

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余慧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余慧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任应富

填 表 人： 任应富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任应富/18858097925
传真： /
邮编： 315200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俞范西路66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批复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附件 4 废水委托拉运协议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俞范西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塑料（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改性塑料 6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改性塑料 6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6.20~6.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惠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惠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5.16）；</p>				

- | | |
|--|--|
| |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p> |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 |
|--|--|
| | <p>①《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②《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高新环建[2021]6 号, 2021 年 6 月 17 日, 宁波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p> |
|--|--|

4、验收监测报告

- | | |
|--|---|
| | <p>①《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浙江诚信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221729, 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p> |
|--|---|

5、其他资料

- | | |
|--|--------------------------|
| | <p>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
|--|--------------------------|

1、废气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	<p>企业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投料、破碎产生粉尘和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各标准限值见表 1-1、表 1-2 和表 1-3。</p>			
--------------------------------------	--	--	--	--

表 1-1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表 1-2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车间产生的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内简易的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后纳入市政管网，最后经镇海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300	8*	20	100
排放标准(一级 A)	6~9	40	2 (4)	10	10	0.3	1	1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止，因 GB18599-2020 适用范围不适用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结合环评要求，本次验收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①基本情况

企业投资 500 万元，于宁波市宁波市镇海区俞范西路 66 号，租用宁波市镇海祥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用面积 2636m²。实施“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企业于 2021 年 04 月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104-330294-04-01-107179）。该项目主要从改性塑料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料搅拌、挤出、冷却、切粒过筛、过磁均化等，现已建成年产改性塑料 6000 吨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批复（甬高新环建[2021]6 号）。

投产后，企业生产规模能达到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1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06 月 17 日获得了宁波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甬高新环建[2021]6 号，见附件 2。

现企业生产设备及环保措施已基本到位，除个别设备破碎机及混料机均少配置一台外，其他已试运行正常，后续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不再新增破碎机和混料机。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企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码：91330201MA2J57JY3J001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

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地理位置

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俞范西路 66 号，中心坐标：东经 121.955280°、北纬 29.627264°，项目东侧为大目洋海域；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屿岙村和新乐造船生活区，北侧为无名小路隔路为农用地。项目实际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审批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周围环境状况照片见图 2-3。



图 2-1 项目所在地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厂房为一层结构，主要布置为原料区、破碎区、挤出流水线、检测室、成品区和办公区等，在挤出流水线区域东西两端搭建了隔层，各布置了两台混料机，建成后年生产改性塑料2000套。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厂区功能布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2-3。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

建设规模：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

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俞范西路 66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劳动定员为 25 人，24 小时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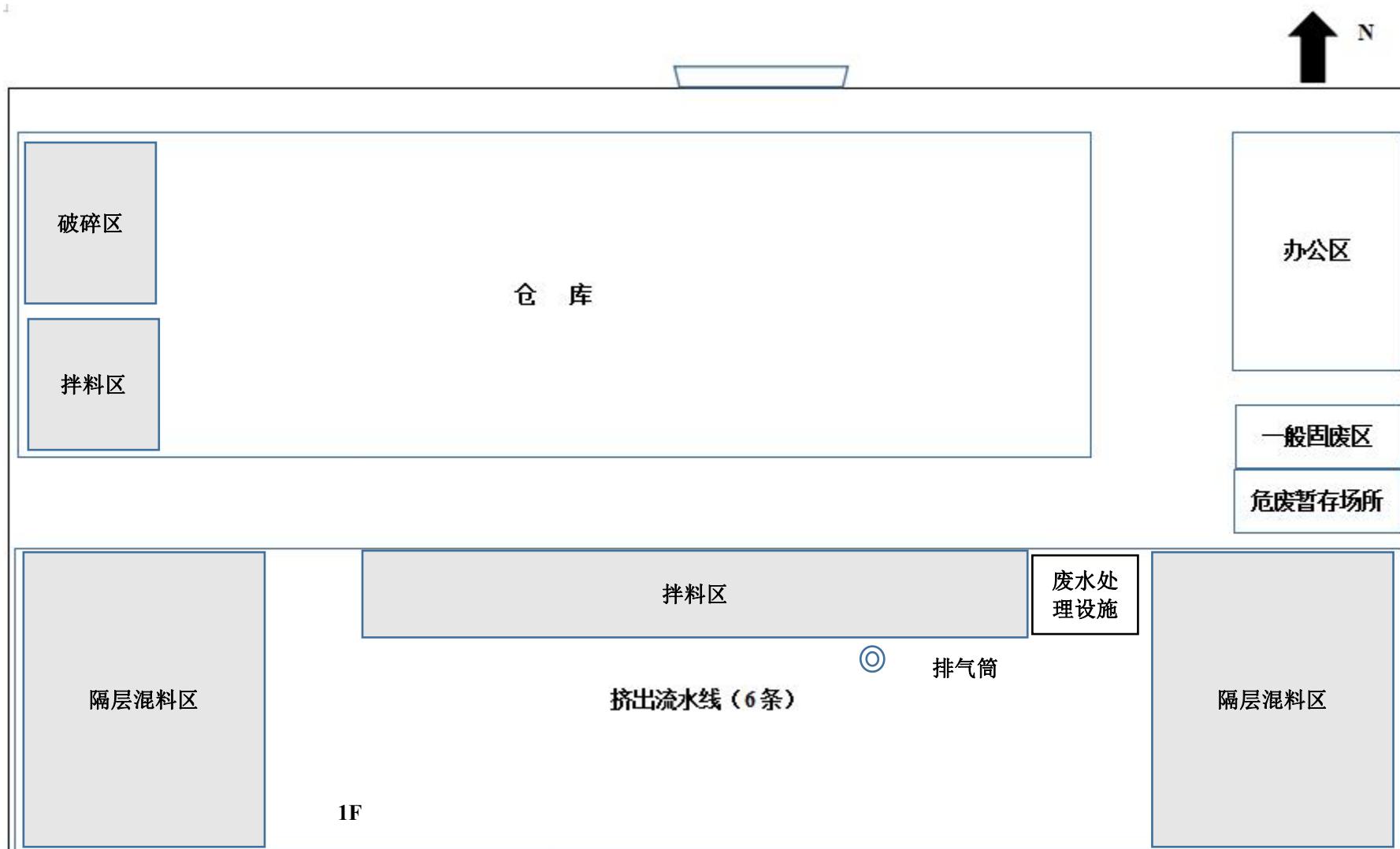


图 2-3 车间平面布置图

(5) 产品方案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监测期工况	折算成实际年产量
1	改性塑料	吨/年	6000	18 吨/d	5400

注：实际年产量按验收时占环评审批量的 90%（验收期间平均工况）折算。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根据现场勘查，企业现有环保设施见下表。

表 2-2 环保投资费用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引风收集+喷淋塔+干式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置后 15m 高空排放	18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委托清运	1
	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简易处理系统	厂区废水处置设施：隔油池+沉淀池+过滤装置	7
噪声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隔声装置	2
固废	一般固废	1 间一般固废间，回收利用或外售	2
	危险固废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 1 层，占地面积为 3m ²	
合计		30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6%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备用设备暂时未上，后续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再行定夺，破碎机比环评审批减少一台，混料机比环评审批减少一台，因产能与现有破碎机和混料机设备处理能力能匹配，企业决定后续不再增加破碎机和混料机；环评中双螺杆挤出机是6台，目前实际为4台，配置水环真空泵两台，一用一备，集中抽真空，企业另配了2台单螺杆挤出机，后续市场需求大，需全年满负荷生产时，企业会考虑淘汰2台单螺杆挤出机，重新配置2台双螺杆挤出机，与环评6台双螺杆挤出机一致；新增了1台性能检测设备，其操作与注塑相似，间歇式操作，企业已将其产生废气收集并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后高空排放，详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要求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
1	拌料机	S-200	8(6用2备)	6(备用未上)	-2
2	破碎机	/	2	1	-1
3	挤出流水线	/	6条	6条	0
4	双螺杆挤出机	SHJ-65B	6	4	-2
5	水环真空泵	/	0	2(一用一备)	+2
6	单螺杆挤出机	/	0	2	+2
7	水槽	4.0m×0.85m×0.4m	6个	6个	0
8	混料机	/	8(6用2备)	5台(备用未上)	-3
9	切粒机	单臂 JDIA-40	8(6用2备)	6(备用未上)	-2
10	振动筛	/	8(6用2备)	6(备用未上)	-2
11	风机	/	12	12	0
12	循环水泵	/	7	5(3用2备)	-2
13	性能检测设备	/	0	1	+1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2-4。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验收期间折算年用量(占满负荷的 90%)	增减量
1	PC 聚碳酸酯	t/a	5400	4500	-900
2	玻璃纤维	t/a	500	450	-50
3	丙烯酸酯	t/a	45	40	-5
4	抗氧剂(2,6-二叔丁基对甲酚)	t/a	30	28	-2
5	钛白粉	t/a	150	122	-28
合计		t/a	6125	5018	1107
6	润滑剂(甘油)(润滑设备)	t/a	60	55	-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性质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C 聚碳酸酯	又称聚碳酸酯，是一种无定形、无味、无毒、透明的热塑性聚合物，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分子量一般在 20000~70000 之间，相对密度 1.18~1.20，玻璃化温度 140~150℃，熔程 220~230℃，具有一定的耐化学腐蚀性，耐油性优良。由于聚碳酸酯的非结晶性，分子间堆砌不够致密，芳香烃、氟代烃类有机溶剂能使其溶胀或溶解，容易引起溶剂开裂现象，耐碱性较差。	不易燃	无毒
2	2,6-二叔丁基对甲酚	白色或淡黄色结晶体。熔点 71℃，沸点 265℃，相对密度 1.048(20/4℃)，折光率 1.4859(75℃)。	不易燃	无毒

		常温下在下列中的溶解度：甲醇 25，乙醇 25-26、异丙醇 30，矿物油 30，丙酮 40，玉米油及大豆油 40-50。无臭，无味，具有很好的热稳定性。		
3	甘油	丙三醇，无色粘稠液体，无气味，有暖甜味，能吸潮。熔点 20℃，相对密度(水=1):1.26，沸点为 290℃，闪点 160℃。	不易燃	无毒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生产配套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艺一致。

主体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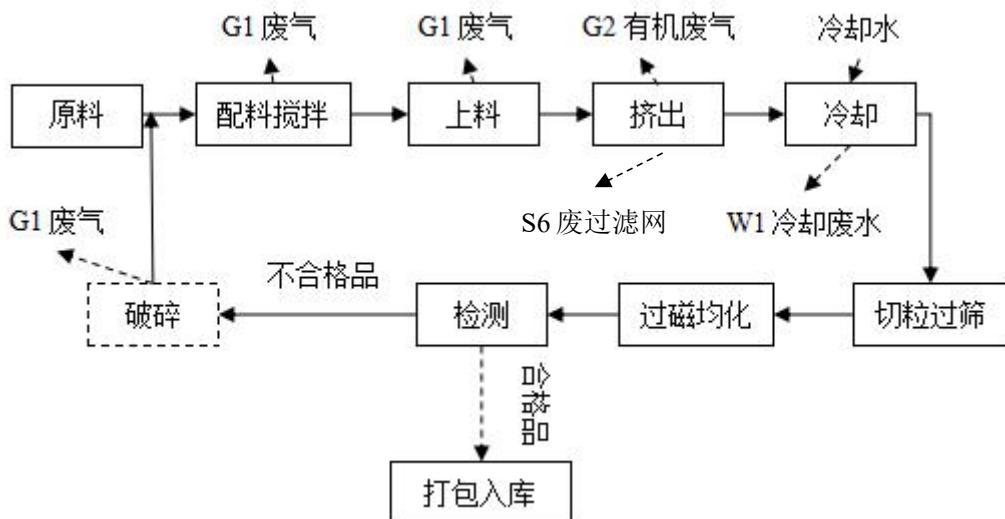


图 2-6 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搅拌: 根据产品要求进行配料，配料后在密封状态下进行混合搅拌，同时企业采用原料为相对大颗粒状固体，会产生少量粉尘。

上料：上料将配好搅拌均匀的料进入螺杆挤出机，会产生少量粉尘。

挤出: 挤出温度为190~240℃，受加热影响，原料热熔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冷却: 挤出后通过水槽进行冷却, 冷却水定期添加, 循环使用, 每月更新排放一次, 更新排放的冷却废水汇同喷淋废水汇入厂区简易污水处理系统, 经沉淀后回用。

切粒过筛: 经冷却定型后的改性塑料经风机吹干后，送入切粒机，切成一定规格的塑料粒子。

过磁均化：去磁均化，分选出符合产品要求的塑料粒子。

破碎: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占原料总量的 1%左右，经破碎机破碎后，与新料一起混合搅拌回用，破碎在近乎密闭状态下工作，仅在投料和出料时会产生少

量粉尘颗粒物。

检查：在检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颗粒物 G1	搅拌、上料、破碎	颗粒物	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VOCs) G2	挤出	VOCs	
废水	冷却废水 W1	冷却	COD、SS、氨氮等	冷却废水汇同喷淋废水汇入厂区简易污水处理系统，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 W2	废气处理		
	生活污水 W3	职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等	近期委托有环卫公司定期清运，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达标纳入市政管网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处理
固废	废包装材料 S1	原料拆用	塑料纤维等	外售综合利用
	真空泵废液、油毡及沉渣 S2	隔油油毡及沉渣	COD、SS、氨氮、石油类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过滤棉 S3	废气处理	VOCs 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S4	废气处理	VOCs 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S5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过滤网 S6	挤出	过滤网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均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仅生产设备备用设备未上，同时减少了一台破碎机和混料机；环评中双螺杆挤出机是 6 台，目前实际为 4 台，配置水环真空泵两台，一用一备，集中抽真空，企业另配了 2 台单螺杆挤出机，后续市场需求大，需全年满负荷生产时，企业会考虑淘汰 2 台单螺杆挤出机，重新配置 2 台双螺杆挤出机，与环评 6 台双螺杆挤出机一致；新增了一台性能检测设备，相应的环保措施已到位，根据企业判定，除备用设备需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判定外，现有设备与产能可以匹配，使用过程中后续不用新增破碎机和混料机。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 年12月13日）并经现场合适，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属于生产性建设项目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折算年产 5400 吨改性塑料，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 6000 吨/年，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俞范西路 66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保持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设备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仅生产设备备用设备未上，同时减少了一台破碎机和混料机；环评 6 台双螺杆挤出机，实际企业配置了 4 台双螺杆挤出机，2 台单螺杆挤出机，两台水环真空泵，1 用 1 备，循环水泵 5 台，为 3 用 2 备，后续市场需求大，需全年满负荷生产时，企业会考虑淘汰 2 台单螺杆挤出机，重新配置 2 台双螺杆挤出机，与环评 6 台双螺杆挤出机一致；新增了 1 台性能检测设备，其操作与注塑相似，间歇式操作，企业已将其产生废气收集并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后高空排放。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仅因产能占满负荷的 90%，消耗量进行了同比例减少； 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环评中未列明，实际双螺杆挤出机有产出真空泵废液，与油毡、沉渣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过滤网与废过	否

		滤棉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放口高度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环境 保护 措 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正常状况下，厂房、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均采取防渗处理，物料输送管线均位于地面上，污水走管道或管廊，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土壤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废过滤网）、油毡、沉渣（含真空泵废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部分综合利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搅拌、上料、破碎粉尘及挤出废气

环评阶段：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实际与环评一致，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5 台混料机均配有集气罩，破碎机配有集气罩，挤出流水线中双螺杆挤出机、单螺杆挤出机、真空泵尾气等均配有集气罩，风机总风量为 20000m³/h 左右，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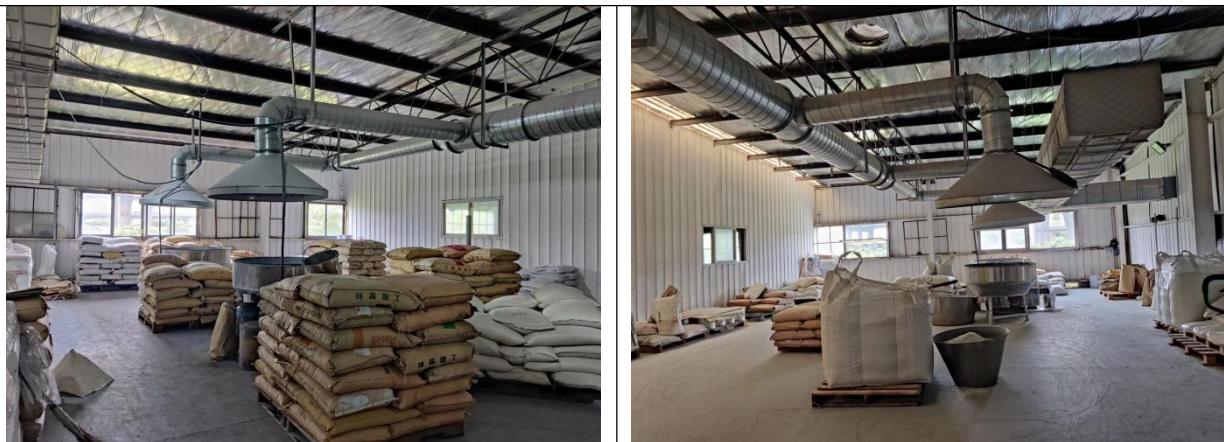
活性炭箱实际一次装量为 0.5t，运营期一季度更换一次。

检测点位图见图 3-1。



图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图





破碎机



拌料机



挤出线



挤出线



3.2 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后纳入市政管网，最后经镇海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放。直接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简易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沉淀-过滤，处理能力为 1t/a）处置后回用，不外排。

实际情况：实际与环评一致，见附件 4。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3.4 固废

环评阶段：

- ①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废过滤网、、油毡、沉渣、含真空泵废液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②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 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实际情况：验收期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废过滤网）、油毡、沉渣（含真空泵废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2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实际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用	固态	一般固废	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3	废过滤棉(含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4	油毡、沉渣(含真空泵废液)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
5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 3 平危废仓库（见图 3-3），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毡、沉渣，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 年评估量 t/a	2022.05.01 2022.06.21 产生量t	转移量 t	达产时 年产生量 t/a	厂区 暂存量 t
1	废包装材料	0.01	0.001	0	0.01	0.001
2	废活性炭	8.0	0.96	0.96	2.35	0
3	废过滤棉（含过滤网）	0.5	1.2	1.2	4.5	0
4	油毡、沉渣（含真空泵废液）	0.5	0.3	0.3	1.5	0
5	生活垃圾	7.4	1.5	1.5	7.4	0



图 3-10 危废暂存仓库

3.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因产能为 6000 吨，实施登记管理，企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码：91330201MA2J57JY3J001Y）。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企业于 2021 年 05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结论内容如下：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搅拌、投料、破碎产生的粉尘和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冷却废水经厂区简易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油毡、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4.2 批复

2021 年 06 月 17 日获得了宁波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甬高新环建[2021]6 号，见附件 2。

4.3 项目环评结论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结论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	实际生产规模可实施改性塑料 6000 吨/年	是
生产组织	劳动定员为 25 人，24 小时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生产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劳动定员为 25 人，24 小时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生产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废水经厂区简易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生产废水经厂区简易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目前委托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废气	项目搅拌、投料、破碎产生的粉尘和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期间，项目搅拌、投料、破碎产生的粉尘和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第三方检测可实现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油毡、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企业设置有 3 平的危废暂存场所，验收期间危废已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其他一般固废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5.2 监测人员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均做到了执证上岗。

5.3 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检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

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表 5-3 主要采样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21-651 YQ3000-D
非甲烷总烃	注射剂	/
TSP	崂应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YQ-14-180 YQ-14-181 YQ-14-182 YQ-14-183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6.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P1 (废气排放口) / ◎1# (15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四周 2#、3#、 4#、5#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无组织排放场界浓度限值

6.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南(7#)、西(8#)、北(6#)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2 天, 2 次/天,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4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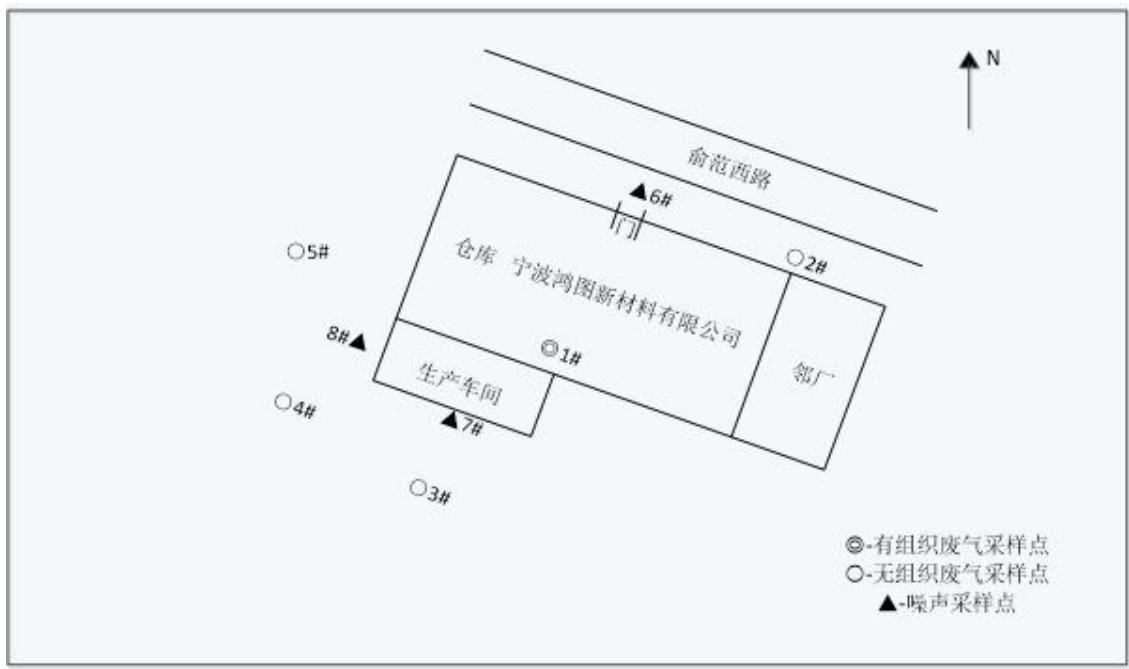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全厂生产审批规模为 6000 吨/年，实际投产规模为 6000 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公司各项生产设施、环保设备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基本情况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06.20	改性塑料	6000 吨/年 (20 吨/天)	17.8 吨/天	89%
2021.06.21	改性塑料	6000 吨/年 (20 吨/天)	18.5 吨/天	92.5%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检测报告见附件 6。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 1#	颗粒物	2022.6.20	1	1.61×10 ⁴	15.4	0.248	20	20m	
				2	1.58×10 ⁴	13.6	0.215			
				3	1.60×10 ⁴	14.5	0.232			
		2022.6.21		1	1.63×10 ⁴	13.9	0.227			
				2	1.59×10 ⁴	14.6	0.232			
				3	1.61×10 ⁴	15.2	0.245			
	非甲烷总烃	2022.6.20		1	1.61×10 ⁴	7.96	0.128	60	60m	
				2	1.58×10 ⁴	7.43	0.117			
				3	1.60×10 ⁴	6.77	0.108			
		2022.6.21		1	1.63×10 ⁴	10.3	0.168			
				2	1.59×10 ⁴	9.53	0.152			
				3	1.61×10 ⁴	8.25	0.133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厂界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检测报告见附件 6。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2.6.20	2#	0.485	0.366	0.455	1.0	mg/m ³
			3#	0.342	0.401	0.417		
			4#	0.539	0.511	0.309		
			5#	0.468	0.567	0.327		
		2022.6.21	2#	0.470	0.441	0.347		
			3#	0.562	0.515	0.384		
			4#	0.452	0.551	0.329		
			5#	0.523	0.404	0.421		
			2#	0.68	0.71	0.63		
			3#	0.96	0.87	0.86		
2	非甲烷总烃	2022.6.20	4#	0.90	0.90	0.82	4.0	mg/m ³
			5#	0.92	0.77	0.77		
			2#	0.66	0.65	0.66		
			3#	1.00	0.88	0.72		
			4#	0.95	0.85	0.76		
		2022.6.21	5#	0.87	0.86	0.80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②厂区内无组织

本项目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本次未进行厂区内无组织检测。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检测报告见附件 6。

表7-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2.6.20	厂界南面 (6#)	9:12-9:23	58.7	22:10-22:31	48.7	
2		厂界西面 (7#)		57.2		47.4	
3		厂界北面 (8#)		58.2		47.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5	2022.6.21	厂界南面 (6#)	13:23-13:40	58.9	23:08-23:26	48.9	
6		厂界西面 (7#)		58.4		47.8	
7		厂界北面 (8#)		57.5		47.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 12348-2008）2类。							

(7)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检测报告见附件 6。

表7-8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6.20	8:30-9:30	22.1	101.7	2.6	东北	阴
	10:00-11:00	25.9	101.1	2.3	东北	阴
	13:00-14:00	24.7	101.3	2.8	东北	阴
2022.6.21	8:30-9:30	21.3	100.7	3.0	东北	阴
	10:00-11:00	25.2	100.4	2.7	东北	阴
	13:00-14:00	24.2	100.5	1.9	东北	阴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审批对总量未做要求。

7.4 排污许可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因产能为 6000 吨，实施登记管理，企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码：91330201MA2J57JY3J001Y）。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6\text{mg}/\text{m}^3$ 和 $9.45\text{mg}/\text{m}^3$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3\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后纳入市政管网，最后经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放。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简易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沉淀-过滤）处置后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各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 固废

企业设置有 3 平的危废暂存场所，验收期间危废已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其他一般固废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8.2 总量控制

环评审批对总量未做要求。

8.3 排污许可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因产能为 6000 吨，实施登记管理，企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码：91330201MA2J57JY3J001Y）。

8.4 验收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经现场验收查验，《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噪声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 建议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维管理，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环保各类台账记录和管理。

4、按照相关要求及规范进行公开、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俞范西路 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38 分 17.024 秒，29 度 58 分 37.24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吨/年改性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6000 吨/年改性塑料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甬高新环建[20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惠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惠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信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1MA2J57JY3J	验收时间	2022.6.20~6.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0.6	0.312	0.259	0.28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VOC				2.1	1.092	0.907	1.008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批复

关于宁波高新区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甬高新环建〔2021〕6号

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和《宁波高新区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讨论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高新区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贵驷街道俞范西路66号，总投资500万元，用地面积2636m²，主要开展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预计年产量6000t。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拌料机8台，破碎机2台，挤出流水线6条，双螺杆挤出机6台，混料机8台，切料机8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见环评。

三、在本项目受理和拟审批公告期间未接到群众反映的意见。

四、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搅拌、投料、破碎产生的粉尘和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冷却废水经厂区简易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油毡、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

2021年6月17日

附件3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107143-Z-V

本协议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俞范西路 66 号

电话: 18858097925

传真:

联系人: 任应富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5 1530669553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郁忠华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毡、沉渣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执行。内含有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 银行信息：
- 甲方：
企业名称：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1MA2J57JY3J
账号：3315019840360000115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安执行。内点处
前乙方有
免接收
由甲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俞范西路 66 号（宁波康力玻璃有限公司部分深加工厂房）
电话：18858097925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年07月26日 至 2022年07月25日 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生单位	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107143-ZY	协议有效期	2021年07月26日至2022年07月25日止	
编 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8	废气处理产生		油	200L桶 3860元/吨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产生		油	200L桶 3860元/吨
3	油毡、沉渣	900-210-08	0.5	机械使用后产生		油	200L桶 3860元/吨

- 1) 运输费：8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预付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处置费超出预付处置费后将按协议条款结算；协议有效期后实际处置费用未达到预处置费用时，预处置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处置费用，不予以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4 废水委托拉运证明

废水清运协议

甲方：宁波乾景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加强市区区域环境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解决乙方区域生活废水清运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 一、清运范围：企业的生活废水
 - 二、清运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依据清运签收确认三联单结算）
 - 三、清运时间：2021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
 - 四、清运费用：1300元/次（3吨车吸污水，在2车以内，如超过2车，每车另行增加600元，运费按实结算）
 - 五、支付方式：按实结算，清理完毕并收到发票后十天内，乙方付清甲方清运费用。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需要清理生活废水时，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并由专人陪同至清理位置。
 - 2、甲方作业时注意安全，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18258787171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4月25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1MA2J57JY3J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俞范西路66号（宁波康力玻璃有限公司部分深加工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J57JY3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7日

有效 期：2022年06月27日至2027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监测报告



编 号	JZHJ221729
页 码	第 1 页 共 6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支诗燕

审核人 朱立波

批准人 孙军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6-27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框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729
页 码	第 2 页 共 6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框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729
页 码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俞范西路 66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

采样地点: 宁波高新区俞范西路 66 号 (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檐 5 层)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颗粒物、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檐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729
页 码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I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 1#	颗粒物	2022.6.20	1	1.61×10 ⁴	15.4	0.248	20	20m
				2	1.58×10 ⁴	13.6	0.215		
				3	1.60×10 ⁴	14.5	0.232		
			2022.6.21	1	1.63×10 ⁴	13.9	0.227		
				2	1.59×10 ⁴	14.6	0.232		
				3	1.61×10 ⁴	15.2	0.245		
		非甲烷总烃	2022.6.20	1	1.61×10 ⁴	7.96	0.128	60	60m
				2	1.58×10 ⁴	7.43	0.117		
				3	1.60×10 ⁴	6.77	0.108		
			2022.6.21	1	1.63×10 ⁴	10.3	0.168		
				2	1.59×10 ⁴	9.53	0.152		
				3	1.61×10 ⁴	8.25	0.133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框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729
页 码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2：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2.6.20	2#	0.485	0.366	0.455	1.0	mg/m ³
			3#	0.342	0.401	0.417		
			4#	0.539	0.511	0.309		
			5#	0.468	0.567	0.327		
			2#	0.470	0.441	0.347		
		2022.6.21	3#	0.562	0.515	0.384		
			4#	0.452	0.551	0.329		
			5#	0.523	0.404	0.421		
			2#	0.68	0.71	0.63		
			3#	0.96	0.87	0.86		
2	非甲烷总烃	2022.6.20	4#	0.90	0.90	0.82	4.0	mg/m ³
			5#	0.92	0.77	0.77		
			2#	0.66	0.65	0.66		
			3#	1.00	0.88	0.72		
			4#	0.95	0.85	0.76		
		2022.6.21	5#	0.87	0.86	0.80		
			2#	21.3	100.7	3.0		
			10:00-11:00	25.2	100.4	2.7		
			13:00-14:00	24.2	100.5	1.9		
			8:30-9:30	22.1	101.7	2.6		
			13:00-14:00	24.7	101.3	2.8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表 3：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6.20	8:30-9:30	22.1	101.7	2.6	东北	阴
	10:00-11:00	25.9	101.1	2.3	东北	阴
	13:00-14:00	24.7	101.3	2.8	东北	阴
2022.6.21	8:30-9:30	21.3	100.7	3.0	东北	阴
	10:00-11:00	25.2	100.4	2.7	东北	阴
	13:00-14:00	24.2	100.5	1.9	东北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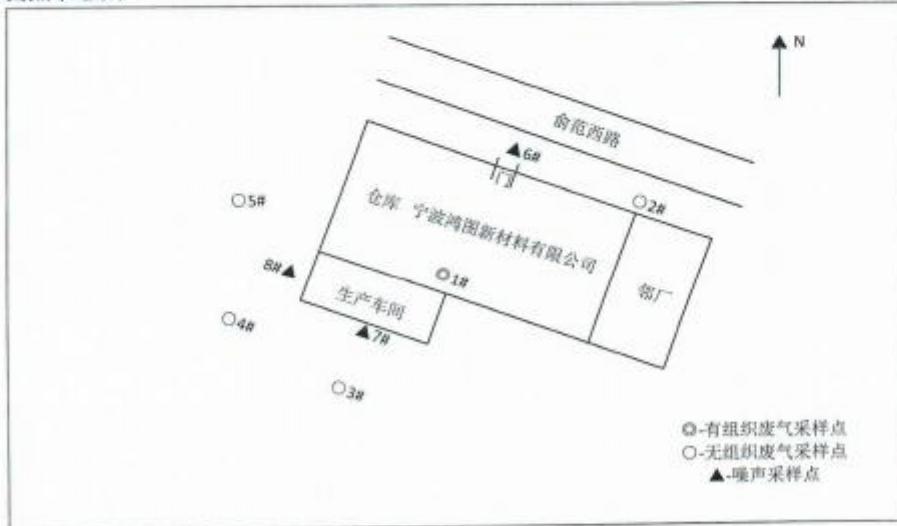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框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729
页 码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4: 噪声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2.6.20	厂界南面 (6#)	9:12-9:23	58.7	22:10-22:31	48.7	
2		厂界西面 (7#)		57.2		47.4	
3		厂界北面 (8#)		58.2		47.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5	2022.6.21	厂界南面 (6#)	13:23-13:40	58.9	23:08-23:26	48.9	
6		厂界西面 (7#)		58.4		47.8	
7		厂界北面 (8#)		57.5		47.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 12348-2008) 2类。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框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其他事项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目前均已建设完成，且运行状况良好，环保设施已安装，企业各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 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由宁波惠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废水处理设施由建设单位自行设计施工。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俞范西路 66 号，企业于 2021 年 05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经宁波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核批复（甬高新环建[2021]6 号）。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6 月启动，企业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并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并出具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7 月完成，2022 年 7 月 5 日由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中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企业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投料、破碎产生粉尘和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标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 固废

企业设置有3平的危废暂存场所，验收期间危废已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其他一般固废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涉及的整改措施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完善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